

合同编号
番水务〔2025〕320号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广州市番禺区 2024 年水资源公报编制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州星沅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

有效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成之日止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

住所地：广州市番禺区景观大道南9号

负责人：张启泉

项目联系人：庞健聪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景观大道南9号

电 话：020-34818360

传 真：020-34818358

电子信箱：pyqswj@163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州星沅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白山前工业区路15号1栋101房，
201房，301房

负责人：许红霞

项目联系人：王浩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白山前工业区路15号1栋101房，
201房，301房

电 话：020-31041875

传 真：020-31041875

电子信箱：xvuan1866@163.com

本合同甲方就广州市番禺区 2024 年水资源公报编制项目委托乙方提供专项技术咨询服务（简称“技术服务”）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。

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技术服务内容：收集整理广州市番禺区行政区域内 2024 年水文站点的降雨、蒸发、墒情、水量等基本资料；统计水库蓄水量、开发利用水资源量；分析经济社会指标与用水量的关联，计算不同水资源分区内水资源量、水资源开发量，分析水资源利用与产业结构的关系；把成果按照水资源量、蓄水动态、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、重要水事等章节编写水资源公报；力求做到数据准确可靠，水量平衡，按时提交成果报告。

2. 技术服务要求：完成《广州市番禺区 2024 年水资源公报》编制，通过专家审查，并修改完善。

3. 技术服务方式：提供研究成果、书面报告及其它成果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印刷版公报 50 份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- (1) 协助收集广州市番禺区各镇街社会经济指标统计数据；
- (2) 协助提供广州市番禺区各镇街供水、用水、耗水、排水等相关水务信息及数据等资料；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- (1) 为乙方开展项目工作给予配合，协助乙方收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；
- (2) 提供介绍信或相关证明，方便乙方到相关部门进行资料调

查。

3.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，以纸质版或电子版或者邮件、传真等形式提供相关信息、数据等资料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：人民币(大写)柒万伍仟元整(¥75000.00)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乙方在 2025年12月31日前提提交印刷版公报 50份后，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。

3. 报酬支付前，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等相关材料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单位名称：广州星沅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101MA9UUF63J

税务登记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白山前工业区路15号1栋101房，201房，301房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壁支行

银行账号：734179883510

第五条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与本项目有关的往来文件与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所有知悉本项目的工作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三年。

4. 泄密责任：按照有关保密法规追究责任。

甲乙双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、解除、终止而免除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,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,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;逾期未予答复的,视为不同意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,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:

1.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:提交《广州市番禺区 2024 年水资源公报》报告及其成果。

2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:以通过专家成果函审为准。

3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:由甲方组织验收。自乙方提交工作成果之日起 7 日内甲方未向乙方反馈意见的视为通过验收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: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,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: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,每逾期一天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%作为违约金,逾期超过 20 天,乙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。若经乙方催告之后在合理期限内,甲方仍未提供协作的,乙方除有权依据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外,还有权继续要求甲方向其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%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成果,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%作为违约金。甲方因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办理过程延误支付的不构成违约,但财政支付部门审查同意后甲方逾期支付的,每逾期一天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%作为违约金,逾期超过 20 天,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3. 乙方的工作成果未符合验收要求,经甲方催告之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修改完毕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甲方依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的,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%作为违约金。

4. 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,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,不足以补偿对方经济损失的,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,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指定 庞健聪 为甲

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王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负责双方工作联系及现场的工作协调；
2. 负责跟进服务工作的进度；
3. 负责按时提交和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报告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双方同意解除合同；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、附件等）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补充协商确定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：

（或授权代表）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市
番禺区景观大道南9号

邮编：511400

联系人：庞健聪

电话：020-34818360

传真：020-34818358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：

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白山
前工业区路15号1栋101房，
201房，301房

邮编：511400

联系人：王浩

电话：020-31041875

传真：020-31041875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附件：《广州市番禺区2024年水资源公报编制预算表》

附件：

广州市番禺区 2024 年水资源公报编制预算表

序号	项目	分类	单价 (元)	数量	价格 (元)	备注	参考文件
1	社经资料收集	工程师	600	3 人×8 日	14400	租车 费用 包含 司机 费用	计价格 【1999】 1283 号
		租车费	800	8 日	6400		
		资料购买费			1000		
2	水文资料整编整理	流量资料	3240	2 站			此项资料数据免费提供
		蒸发资料	1080	3 站			
		雨量资料	1080	8 站			
3	编写	高级工程师	800	2 人×5 日	8000		计价格 【1999】 1283 号
		工程师	600	5 人×10 日	30000		
4	评审会	会议费	280	20 人×2 日	11200		计价格 【1999】 1283 号
		专家费	1000	5	5000		
		资料费			500		
5	印刷费		105	100 本	10500		
6	税收	(1+2+3+4+5) ×税率			5100		
7	合计	(1+2+3+4+5+6)			92100		